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3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11 重大事件揭示	4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3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2 存放地点	45
13.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764,385.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 58163027	010—6320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蒋超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7 层、8 层、9 层、15 层 1-3 室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3,153.59
本期利润	2,913,153.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8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764,38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68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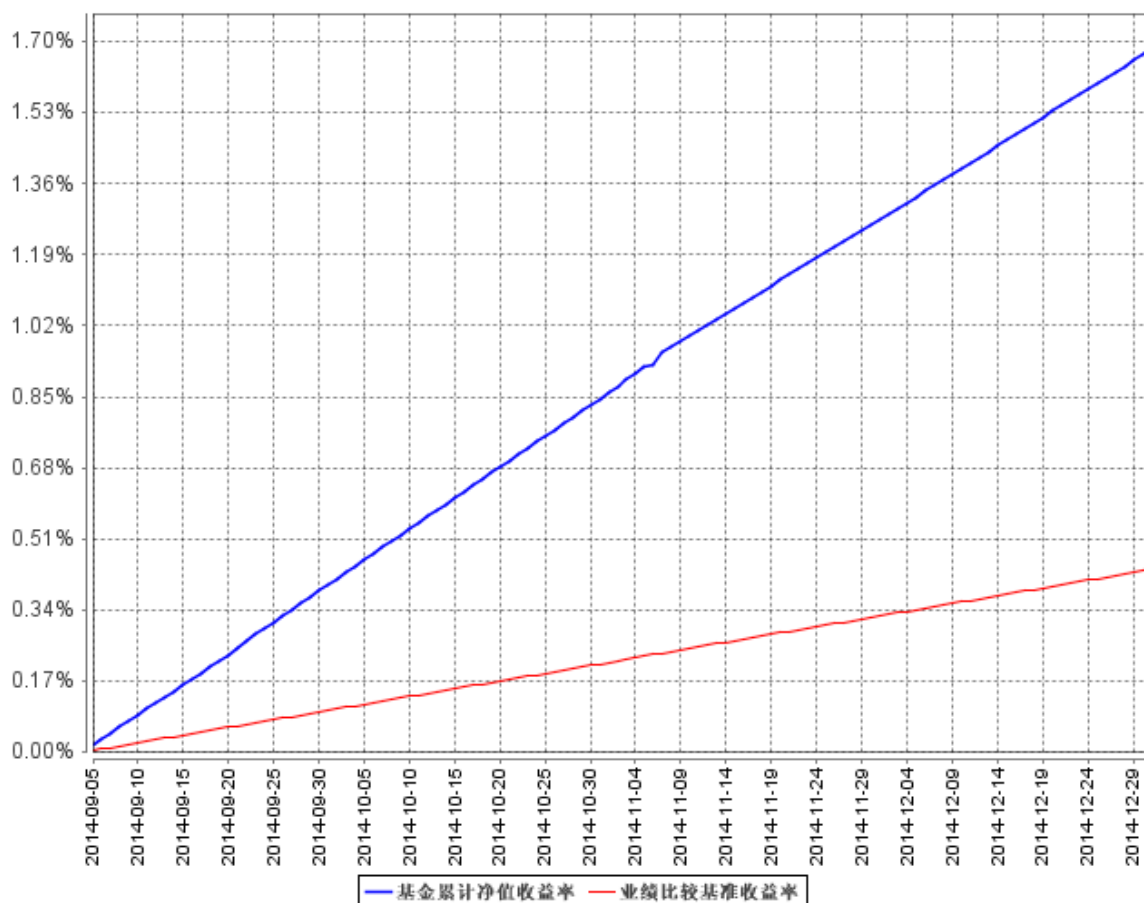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11%	0.0020%	0.3408%	0.0000%	0.9503%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817%	0.0019%	0.4374%	0.0000%	1.2443%	0.0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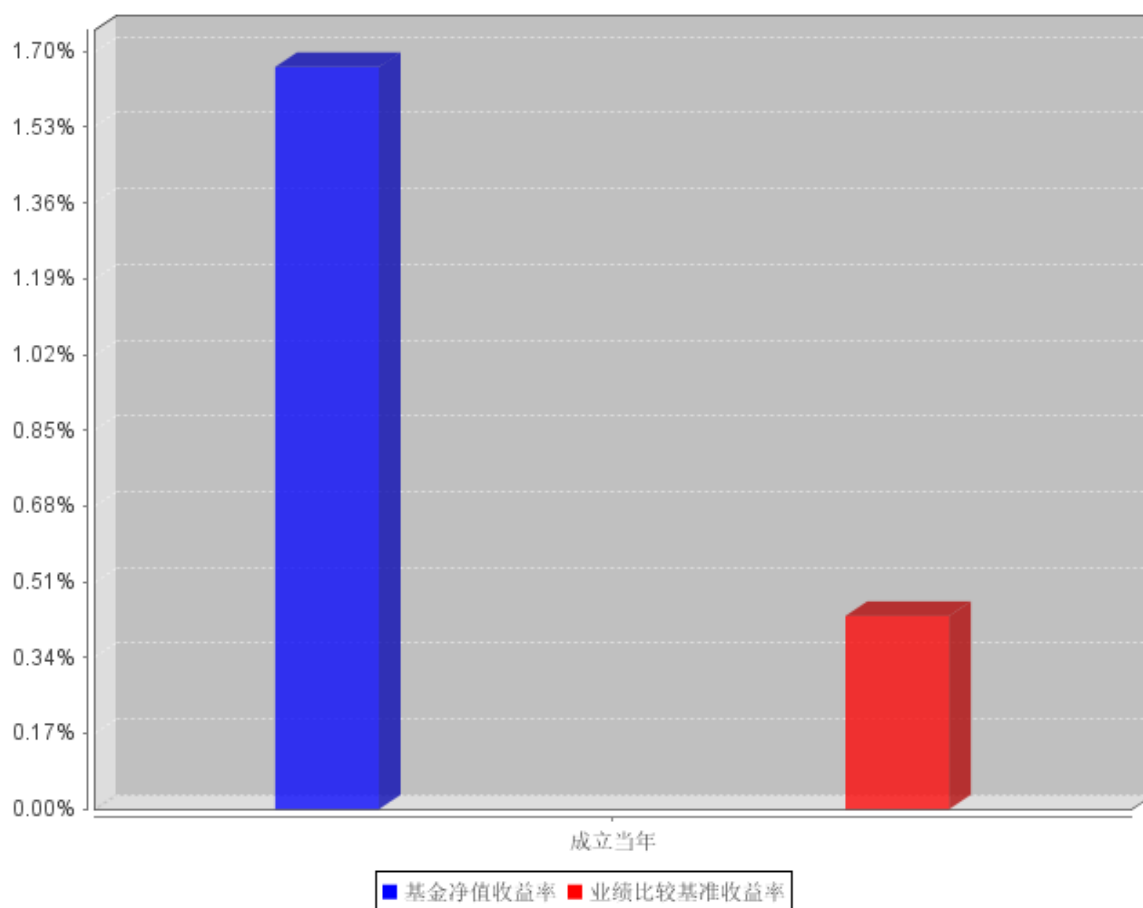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895,490.79	-	17,662.80	2,913,153.59	
合计	2,895,490.79	-	17,662.80	2,913,153.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哲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5 日	-	5 年	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担任助理投资经理职

					务；并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 年 5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104 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 5356 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共有 109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78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51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25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25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26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共有 1581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315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99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69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69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0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共有 198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43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153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116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116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7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有所下滑，通胀增速减弱，房地产销售未能延续前一年的增长态势。在这种背景下，央行运用多种创新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并在 11 月降息，以期拉动经济增长。全年来看，资金面非常充裕，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只是随着年底股市大涨，债券市场面临着一定的资产配置转移压力，收益率有所上行。

本基金合理安排现金流，同时抓住资金面波动的时机进行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的同时提升组合的静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3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在实体经济需求萎缩，产能过剩严重的背景下，经济在短时间内难以出现明显反弹。由于 2014 年下半年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因此今年通胀风险不大。但是近期出现一些积极因素：2014 年 10 月份以来，随着放松政策的逐渐加码，房地产销售迅速恢复。预计上半年房地产销售将延续反弹态势，从而带动房地产投资的增长，稳定经济增速。同时发改委年末集中批复大量投资项目，也会为年初的增长带来动力，预计 2015 年铁路等基建投资规模仍会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出台，今年地方政府面临着很强的再融资压力。同时随着企业盈利的恶化，部分行业企业现金流状况不容乐观，今年信用事件可能会不时发生。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接下来将继续根据组合的规模波动进行组合的调整，在充分预防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压力前提下，抓住关键投资机会进行资产配置，合理安排现金流，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静态收益水平。同时加强个券甄别，严密防范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

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对其他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由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后，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在持续关注对“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识别的风险点进行自查的同时，还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持续进行对研究报告合规性的检查、对股票库建立及完善的跟踪检查，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定期关注，并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等；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警示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913,153.59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006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吕静	姜金玲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2,886,967.27
结算备付金		42,5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97,311.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997,31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963,454.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28,890,23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58.96
应付托管费		7,37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049.1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56.3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17,66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9,545.00
负债合计		125,84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8,764,385.6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64,3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90,233.64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28,764,385.64 份。

注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40,257.95
1.利息收入		3,322,200.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27,659.73
债券利息收入		83,866.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33.48
其他利息收入		1,541.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55.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055.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1
减：二、费用		427,104.3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5,534.83
2. 托管费	7.4.10.2.2	44,142.5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7,945.71
4. 交易费用	7.4.7.19	-
5. 利息支出		355.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5.84
6. 其他费用	7.4.7.20	79,12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153.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153.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340,128.11	-	226,340,128.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13,153.59	2,913,15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575,742.47	-	-97,575,742.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9,187,960.71	-	99,187,960.71
2. 基金赎回款	-196,763,703.18	-	-196,763,703.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13,153.59	-2,913,153.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764,385.64	-	128,764,385.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杨清</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862] 号文注册并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26,340,128.1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2014 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 第 1 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 2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 3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当日非为运作期到期日,或虽为运作期到期日但投资人未申请在当日赎回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 当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86,967.27
定期存款	121,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82,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内	39,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2,886,967.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997,311.80	5,003,500.00	6,188.20	0.0048%
	合计	4,997,311.80	5,003,500.00	6,188.20	0.004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4.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862,141.87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01
应收债券利息	100,924.6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4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963,454.57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56.39
合计	556.3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45,000.00
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银行汇划费	45.00
合计	49,545.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6,340,128.11	226,340,128.11
本期申购	99,187,960.71	99,187,960.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6,763,703.18	-196,763,703.18
本期末	128,764,385.64	128,764,385.64

注：1：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止, 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26, 337, 932. 14 元, 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 195. 97 元, 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26, 340, 128. 11 元, 折合 226, 340, 128. 11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 913, 153. 59	-	2, 913, 153. 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 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 913, 153. 59	-	-2, 913, 153. 59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 292. 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 199, 269. 6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 47
其他	-
合计	3, 227, 659. 7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 085, 578. 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96,586.54
减：应收利息总额	70,935.6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055.96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买卖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1.01
合计	1.01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25,000.00
银行费用	3,525.40
其他	1,000.00
账户维护费	4,600.00
合计	79,125.4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8,500,000.00	50.9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5,534.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期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142.5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 \text{当期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45.71
合计	137,945.7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期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886,967.27	28,292.6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895,490.79	-	17,662.80	2,913,153.59	-

7.4.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

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886,967.27	20,000,000.00	-	-	-	-	122,886,967.27
结算备付金	42,500.00	-	-	-	-	-	4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97,311.80	-	-	-	4,997,311.80
应收利息	-	-	-	-	-	963,454.57	963,454.5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02,929,467.27	20,000,000.00	4,997,311.80	-	-	963,454.57	128,890,233.6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658.96	27,658.96
应付托管费	-	-	-	-	-	7,375.72	7,37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3,049.13	23,049.1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56.39	556.39
应付利润	-	-	-	-	-	17,662.80	17,662.80
其他负债	-	-	-	-	-	49,545.00	49,545.00
负债总计	-	-	-	-	-	125,848.00	125,848.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929,467.27	20,000,000.00	4,997,311.80	-	-	837,606.57	128,764,385.6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平行上行 25 个基点	-6,616.48
	市场利率平行下行 25 个基点	6,616.48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

动。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003,500.00	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003,500.00	3.89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163,285,872.10
	-5%	-163,285,872.10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997,311.80 元, 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014 年本基金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无重大转移。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97,311.80	3.88
	其中: 债券	4,997,311.80	3.8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929,467.27	95.38
4	其他各项资产	963,454.57	0.75
5	合计	128,890,233.6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3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

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8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9.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5.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3.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5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7,311.80	3.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7,311.80	3.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997,311.80	3.8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 国开 18	50,000	4,997,311.80	3.8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1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63,454.5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63,454.57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64	487,743.89	126,495,126.86	98.24%	2,269,258.78	1.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8,370.59	0.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340,128.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87,960.7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763,70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764,385.6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5.99%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00.00	28.74%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00.00	14.37%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50.90%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	2014 年 8 月 28 日

		人网站	
2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28 日
3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28 日
4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28 日
5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28 日
6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9 月 6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9 月 6 日
8	《关于调整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数量以及最低保有份额数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9 月 9 日
9	《关于调整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0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及直销中心对机构投资人提供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